

证券代码：835252

证券简称：华夏光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
七、备查文件.....	23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夏光彩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28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是否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	15,000,000.00	现金
2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否	880,000	6,600,000.00	现金
合计			<b>2,880,000</b>	<b>21,600,0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4052545Y	名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证券代码	300340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2 日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营业期限自	2000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年11月17日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依法设立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H8945，备案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其中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74655W	名称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2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		
营业期限自	2014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 3、发行对象适当性分析

本次参与认购的对象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第（一）类投资者的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为深圳市中益信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新增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未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第（三）类投资者的要求，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 4、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雷建学、张春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雷建学	14,800,000	74.00	12,300,000
2	张春华	4,000,000	20.00	3,300,000
3	刘必赵	770,000	3.85	577,500
4	邹敦武	300,000	1.50	0
5	陈霞	50,000	0.25	0
6	古天	50,000	0.25	0
7	裴素英	30,000	0.15	0
合计		<b>20,000,000</b>	<b>100.00</b>	<b>16,177,500</b>

##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雷建学	14,800,000	64.69	12,300,000
2	张春华	4,000,000	17.48	3,300,000
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74	2,000,000
4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3.85	880,000
5	刘必赵	770,000	3.37	577,500
6	邹敦武	300,000	1.31	0
7	陈霞	50,000	0.22	0
8	古天	50,000	0.22	0
9	裴素英	30,000	0.13	0
合计		<b>22,880,000</b>	<b>100.00</b>	<b>19,057,500</b>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00,000	16.00	3,200,000	13.99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2,500	0.96	192,500	0.8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0,000	0.60	120,000	0.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4,592,500</b>	<b>22.96</b>	<b>4,592,500</b>	<b>20.07</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00,000	78.00	15,600,000	68.1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77,500	2.89	577,500	2.5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2,880,000	12.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b>16,177,500</b>	<b>80.89</b>	<b>19,057,500</b>	<b>83.29</b>
总股本		<b>20,000,000</b>	<b>100.00</b>	<b>22,880,000</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 7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2 名法人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 9 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公司的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雷建学、张春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

会发生变化。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雷建学	董事长、总经理	14,800,000	74.00	14,800,000	64.69
2	张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0	20.00	4,000,000	17.48
3	刘必赵	副总经理	770,000	3.85	770,000	3.37
合计			<b>19,570,000</b>	<b>97.85</b>	<b>19,570,000</b>	<b>85.53</b>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间接持股比例 (%)	发行后间接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
合计			-	-	-	-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间接持股情况。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	0.53	0.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64.97	44.22	20.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43	-0.25	-0.21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5.1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5.24	1.24	1.2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96.70	73.02	70.81
流动比率 (倍)	0.98	1.21	1.26
速动比率 (倍)	0.53	0.90	0.95

注：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全面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存在限售安排，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作出承诺，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在自愿限售时间内不转让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

具体自愿限售数量和自愿限售时间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自愿限售数量（股）	自愿限售时间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	880,000	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合计		2,880,000	2,880,000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华夏光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华夏光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以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华夏光彩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华夏光彩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华夏光彩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九）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十二）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系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2 名对象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无对赌条款。

4、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 2 名认购人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相关操作执行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建学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该合同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公司已在 2016-064 号公告《华夏光彩: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中披露了该特殊条款。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回购内容尚未履行。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平等民事主体

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回购条款系股东之间特殊条款，公司本身不承担特殊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若上述协议履行，则只会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建学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雷建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特殊条款的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条款在发行方案中已经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了给予投资者信心和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签署《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如在协议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条件，投资者有权要求雷建学回购其所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与《业绩承诺》约定一致。

如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雷建学按差价（每股卖出价格-7.5×（1+i）（按年利率 9%计算的本利和））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条款约定，发行人对投资者无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控股股东雷建学作为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并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约定，回购利率不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通过控股股东对未来可能股权转让交易方式从协议转让到做市交易改变的相关承诺，在做市转让情况下，投资者作为股东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限售股票，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控股股东雷建学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做市转让方式下股份回购条款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回购条款并不会违反现在实行的交易规则并且具有可行性操作，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本次股票发行出于谨慎性和严谨性考虑，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控股股东雷建学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 1、合同一：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 （2）取消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 1.4.2 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

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 2、合同二：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 （2）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 1.4.2 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发行人对投资者无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控股股东雷建学作为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并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经过华夏光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认购协议内容符合《问答（三）》的监管要求。并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华夏光彩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6、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公司在2016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3月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但由于部分发行对象未能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前缴款，所以公司在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在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已将收到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终止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7、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8、华夏光彩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9、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华夏光彩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

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对象主体适格,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之间以及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华夏光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承诺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对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的价格、数量,以及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等规定。

(七) 华夏光彩现有股东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合法合规,系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八)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备案手续。

(十)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二) 华夏光彩本次发行,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公司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雷建学



张春华



刘志光



王景



刘必赵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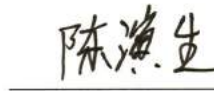
## 公司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饶海豪



陈演生



马万成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建学

  
张春华

  
尹立群

  
陈芳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